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  
水下文化遗产

CLT/HER/CHP/OG 1

2015年8月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操作指南》<sup>1</sup>

---

<sup>1</sup> 第6/MSP 4号和第8/MSP 5号决议通过。

第 I 章. 导言 .....	4
A. 《公约》 .....	4
1. 缔约背景与《公约》内容 .....	4
2. 《公约》的适用范围 .....	4
B. 《公约》缔约国 .....	5
1. 总述 .....	5
2. 主管机构 .....	5
C. 缔约国会议 .....	6
D.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 .....	6
1.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	6
2. 其他附属机构 .....	6
E. 秘书处 .....	6
F. 本操作指南 .....	6
第 II 章. 国家合作 .....	7
A. 通知 .....	7
B. 表达意愿 .....	7
第 III 章. 执行保护 .....	7
A.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	7
B. 《规章》 .....	8
C. 开展活动 .....	8
D. 研究 .....	8
E. 就地保护与挖掘 .....	8
F. 文献与目录的编制 .....	9
G. 保存与保护 .....	9
H. 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 .....	9
I. 科学出版物和公共出版物 .....	9
J. 能力建设 .....	9
K. 公众娱乐与认识 .....	10
L. 信息共享 .....	10
M. 推广最佳做法 .....	10
N. 动员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公约》 .....	11
第 IV 章. 筹资 .....	11

A.	为实施国家合作机制筹资 .....	11
B.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 .....	11
C.	基金资金的使用 .....	12
D.	财政援助 .....	12
E.	程序和格式 .....	12
第V章 合作伙伴 .....		13
A.	实施《公约》过程中的合作伙伴 .....	13
B.	国家一级合作伙伴 .....	13
第VI章 对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		13
A.	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 .....	13
B.	认可程序 .....	14
C.	认可的审查 .....	14
第VII章 - 《公约》的徽标 .....		14
A.	徽标 .....	14
B.	使用教科文组织徽标和《公约》徽标的适用规则 .....	14
C.	单独徽标和联合徽标的图形设计 .....	15
D.	使用权 .....	16
E.	单独徽标使用授权 .....	16
F.	联合徽标使用授权 .....	17
G.	保护 .....	18

附件中：

- 国际水域中国家合作的表格（通知，声明）
- 非政府组织认可申请的表格
- 财政援助申请
- 登记表范本

	<b>第 I 章. 导言</b>
	<b>A. 《公约》</b>
	<b>1. 缔约背景与《公约》内容</b>
	<p>1)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拟定，旨在应对危及水下考古遗迹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破坏，包括各国管辖范围内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所造成的破坏。这些活动包括挖掘、铺设管道、采矿、拖网捕鱼以及港口工程等。《公约》还旨在应对针对水下文化遗产日益频繁的商业开发，尤其是某些以买卖、占有或交换水下文化遗产为目的的活动的深度关切。</p> <p>2) 《公约》通过制定严格的保护标准并促进国家合作，意在帮助缔约国更好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设立的保护标准与关于陆地文化遗产的其他教科文组织公约或国家立法规定的保护标准相似。但是，这些标准是针对如何处理水下发现的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的人类生存遗迹而专门制定的，考虑到了这些遗迹在脆弱性、易得性和水下环境等方面的特质。</p> <p>3) 就长期而言，《公约》旨在对位于各处的水下考古遗迹进行适当的法律保护。《公约》应有利于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并采取共同做法，保护遗产，对水下遗址进行合乎伦理的科学化管理。《公约》的目的是，统一水下遗产保护和陆地遗产保护，为考古学家、国家相关机构和遗址管理机构提供如何处理的标准。</p> <p>4) 《公约》载有最低标准。每个缔约国如果愿意，可选择制定更高的保护标准，例如，可在国家一级对不足100年的水下遗物进行保护。除其他外，《公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制定了基本原则；</li> <li>• 规定了国际合作计划；以及</li> <li>• 为如何干预和研究水下文化遗产提出了切实的《规章》。</li> </ul>
<b>《公约》 第3条</b>	5) 《公约》不对各缔约国对于水下文化遗产的所有权作出规定，亦不妨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为“《海洋法公约》”）所赋予各缔约国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如果在解释和适用《公约》时出现任何疑问，应结合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加以解释和适用。
	<b>2. 《公约》的适用范围</b>
	6) 根据《公约》正文的规定及其所载的限制，《公约》适用于其缔约国的所有管辖范围，除非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9条提出保留意见。因此，《公约》适用于内水、群岛水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以下简称“EEZ”）和大陆架。《公约》还适用于“区域”（即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公约》还保护周期性地或永久性、部分或全部位于水下至少100年的遗址，例如，位于陆地上、但会定期被潮水淹没的人类居住遗骸或遗物。
<b>《公约》 第33条 《公约》</b>	7) 《公约》附件载有关于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之活动的《规章》（以下称为“《规章》”），这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一经《公约》在任何缔约国生效，《规章》均自动适用于《公约》规定的海洋水域。任何缔约国或地区均可在任何时候声明《规章》适用于其不具海洋性质的内

第28条	水。
《公约》 第29条	8) 在表示同意受《公约》之约束时，任何国家或地区均可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声明，《公约》不适用于其领土、内陆水域、群岛水域或领海的某些特定部分，并在声明中阐述其理由。该国应尽其所能尽快地创造条件，使该《公约》适用于其声明中所指的特定区域，一旦条件成熟，应尽快全部或部分地撤回其声明。
	<b>B. 《公约》缔约国</b>
	<b>1. 总述</b>
	9) 鼓励各国通过批准、接受、赞同（向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开放的法律行为）或加入（根据《公约》第26.2（b）条，向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地区开放的法律行为）《公约》，成为《公约》缔约国。《公约》缔约国名单以及相关声明和保留意见可查阅教科文组织网站： <a href="http://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a> 。
	10) 在充分尊重水下文化遗产所在国或地区的主权或管辖权的同时，《公约》缔约国应认识到，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公约》缔约国除其他外有责任：
《公约》 第2.4条	i. 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单独或联合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根据各自的能力，运用各自能用的最佳可行手段，尤其是《规章》中事先给出的手段；
《公约》 第2.2条	ii. 开展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公约》 第2.7和第 16条	iii. 阻止为商业开发目的而针对水下文化遗产开展干扰活动，避免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开发。
	11) 鼓励《公约》缔约国确保让广泛专业人员、遗址管理员、地方和区域政府、当地社区、水下考古学家、遗产保护专家、非政府组织（“NGO”）以及广大公众参与到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公约》的实施工作中。
《公约》 第22.1条	12) 鼓励缔约国定期将水下文化遗产领域的专家汇集在一起，共同探讨如何正确实施《公约》。
	<b>2. 主管机构</b>
《公约》 第22.1条	13) 为确保《公约》的合理实施，缔约国应酌情设立主管机构或加强现有主管机构，负责水下文化遗产目录的编制、保存和更新工作，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保存、展出和管理，并开展有关科研和教育活动。
《公约》 第22.2条	14) 缔约国应将其主管水下文化遗产的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总干事。它们应及时告知他/她相关细节上的任何变动。
	15) 总干事应通过 <a href="http://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a> ，向各缔约国提供《公约》所有缔约国主管机构的最新名称和地址清单。
《公约》	16) 根据《公约》的要求，所有报告、通知或信息均要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

<b>第8至13条</b>	国主管机构提供以便分发给各缔约国。
	<b>C. 缔约国会议</b>
<b>《公约》第23条</b>	<p>17) 《公约》的主要机构是缔约国会议。总干事应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常会。如大多数缔约国要求，总干事应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之议程应仅包括召开会议所需要解决的问题。</p> <p>18) 《公约》对缔约国会议的职能和责任、会议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并由其《议事规则》加以补充，《议事规则》电子文本可查阅：  <a href="http://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a>，或向秘书处索要打印文本。</p>
	<b>D.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b>
	<b>1. 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b>
<b>《公约》第23.4条</b>	<p>19) 根据《公约》第23.4条，《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以下称为“咨询机构”）。该咨询机构的《章程》规定了其职能和责任，电子文本可查阅：  <a href="http://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a>，或向秘书处索要书面文本。</p>
	<b>2. 其他附属机构</b>
<b>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b>	<p>20) 缔约国会议可视情况需要，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这些机构将由缔约国组成。其组成和职权范围，包括其任务授权与任期均应在设立时予以界定。</p>
	<b>E. 秘书处</b>
<b>《公约》第24条</b>	<p>21) 教科文组织应负责为《公约》设立秘书处。其职能包括：组织缔约国会议及其咨询机构会议，并协助缔约国落实作出的各项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文为英语和法语。</p>
	<b>F. 本操作指南</b>
<b>《公约》第26和第29条</b>	<p>22) 既不可将本操作指南视为《公约》的后续协定，也不可将其视作对《公约》的改写、修正或解释。本指南仅旨在通过提供切实指导，来促进《公约》的实施。如对其有任何疑问，应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规定的解释通则，以《公约》文本为准。</p> <p>23) 《公约》缔约国会议可视情况需要，随时对《操作指南》进行修订。</p> <p>24) 本操作指南面向的主要使用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公约》第26条提及的《公约》缔约国和地区；</li> <li>ii. 咨询机构；</li> <li>iii. 缔约国会议可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li> <li>iv. 教科文组织和公约秘书处；</li> </ol>

<p><b>《公约》 第12.2条</b></p>	<p>v. 国际海底管理局；</p> <p>vi. 相关政府间组织（“IGOs”）和/或其专门机构或机关；</p> <p>vii. 相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被认可与咨询机构进行合作并为之提供咨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p> <p>viii. 遗址管理员、考古学家、相关方，以及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合作伙伴。</p> <p>25) 任何从事或支持水下文化遗产商业开发行为的实体，无论其法律性质或宗教派别如何，均不应被视为本操作指南所面向的使用者。</p>
	<p><b>第II章 国家合作</b></p>
	<p><b>A. 通知</b></p>
<p><b>《公约》 第9.3和第 11.2条</b></p>	<p>26) 缔约国应尽可能及时地通过外交渠道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其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或针对遗产的活动。如果所涉水下文化遗产位于“区域”内，还应通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通知时，国家应使用本指南所附表格。它应该使用：</p> <p>a.) <b>表1</b> 通知发现；和</p> <p>b.) <b>表2</b> 通知活动。</p>
	<p><b>B. 表达意愿</b></p>
<p><b>《公约》 第9.5条  《公约》 第11.4条</b></p>	<p>27) 希望宣布其愿意参与商讨如何有效保护特定水下文化遗产的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并使用本指南所附<b>表3</b>表达这种意愿：</p> <p>c.) 如果相关遗产位于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应向该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所属缔约国表达这种意愿；</p> <p>d.) 如果该遗产位于“区域”内，应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表达这种意愿。</p>
	<p>28) 在表达参与商讨的意愿时，缔约国应该通过以下方式随声明告知自己与相关水下文化遗产的联系：</p> <p>a.) 专业科学知识的结果；</p> <p>b.) 历史文献；或</p> <p>c.) 任何其他适当的文献。</p>
	<p><b>第III章 执行保护</b></p>
	<p><b>A.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b></p>
<p><b>2001年 《公约》 第19.1条</b></p>	<p>29) 缔约国应在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方面相互合作，互相帮助，有可能的话，也应在对这种遗产的调查、挖掘、记录、保存、研究和展出等方面开展协作。此类保护包括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通过买卖、投机甚至交换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性开发。不得将水下文化遗产作为商品。</p> <p>30) 缔约国要特别致力于：</p> <p>a.) 共享关于设想的、正在进行的和已经完成的项目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提供专门知识和专家建议；</li> <li>c.) 推动制定和参与能力建设项目，建立专业博物馆，开展教育项目（在大学生、研究生及博士生一级），并进行展览交流；以及</li> <li>d.) 出台机制并采取措施，便利和推动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的分享。</li> </ul>
	<b>B. 《规章》</b>
<b>《公约》 第33条</b>	31) 有关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之活动的《规章》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规章》为开发《公约》第1.1条内所定义的人类生存遗迹的所有活动设定了标准。
	<b>C. 开展活动</b>
<b>《规章》 第22和第 23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只能在有一名具有项目所需科学能力的合格的水下考古专家并经常在现场指导和监督的情况下才能开展。</li> <li>33) 项目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必须能胜任各自专业领域的工作并具备完成各自任务所需的专业技能。</li> </ul>
	<b>D. 研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4) 开展适当调查是决定任何理想干预措施和制定任何遗址保护计划的先决条件。</li> <li>35) 鼓励缔约国以调查为目的运用各类考古科学，例如，可酌情运用考古学（即水下、航海和海洋考古学）、考古植物学、考古动物学、化学、文化人类学、树轮年代学、地质学、历史学、历史文献、物理学以及信息科学和X光技术，收集考古数据。</li> <li>36) 缔约国要咨询相关领域有适当资格的专家。</li> </ul>
	<b>E. 就地保护与挖掘</b>
<b>《公约》 第2.5条和 《规章》 第1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7) 在允许或进行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之前，就地保护应作为首选。批准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必须看它是否符合保护该遗产之要求，可以批准进行一些大大有助于保护、认识或改善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li> <li>38) 在就保护措施或活动作出决定之前，要进行以下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关遗址的重要性；</li> <li>b) 干预措施预期成果的重要性；</li> <li>c) 可用的手段；以及</li> <li>d) 该区域已知遗产的完整性。</li> </ul> </li> </ul>
<b>《规章》 第4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9) 需适当考虑遗址目录的重要性。</li> <li>40)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必须使用非破坏性的技术和勘测方法，而不是去打捞有关物品。如果为了科学研究或最终保护有关水下文化遗产而需要进行挖掘或打捞，那么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必须尽可能不造成破坏，并有助于保存遗物。</li> <li>41) 同样的，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均必须兼顾到可能对环境产生的</li> </ul>



	影响或造成的破坏。
	<b>F. 文献与目录的编制</b>
	<p>42) 考古遗址非常脆弱，并易遭到侵扰。必须仔细记录遗址内包含的信息。</p> <p>43) 建议各国编制水下文化遗产目录。这样做时要适当考虑到是否应为所有缔约国目录制定通用标准及其可互换性，以便于研究。</p> <p>44) 为编制水下文化遗产目录，鼓励缔约国要求所有国家机构，特别是海岸巡防队、海军、疏浚部门、研究部门和渔业监督部门，根据第22.2条与国家主管机构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所获得的信息。缔约国也可酌情要求国际专门机构或国家专门机构予以协助。</p>
	<b>G. 保存与保护</b>
《公约》 第2.6条 《规章》 第25条	<p>45) 建议在必要时对遗址进行监管和实物保护，以劝阻对水下考古遗址的侵扰，并避免其遭到包括抢劫在内的破坏。缔约国要依照《规章》第25条制定遗址管理计划，并鼓励所有执行或监管遗址开发活动的国家机构考虑到水下文化遗产的存在。</p> <p>46) 打捞出来的水下文化遗产应当妥善存放和保管，以便长期保存。尤其要重视打捞出来的水下工艺品的特定保护需求，因为例如氧气、干化和破坏性物质的产生都会对其造成影响。</p>
	<b>H. 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b>
《公约》 第5条	<p>47) 每个缔约国应采用它能用的最佳可行手段防止或减轻其管辖范围内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p> <p>48) 各国要努力制定国家规章，用于批准对水下文化遗址的干预。这些规章还应适用于仅在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址的活动以及不确定存在而只是可能存在于此类遗址的区域。鼓励各国要求根据《公约》第22.1条所述国家主管机构批准任何此类干预。</p> <p>49) 在时机适当时，要酌情让与水下文化遗产地有直接关系的当地社会参与该遗产的所有开发活动。</p>
	<b>I. 科学出版物和公共出版物</b>
《规章》 第10、第 26和第27 条	<p>50) 缔约国应要求在开展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重大活动时，均须出版一份科学出版物，并适当告知公众现行项目的情况和研究结果。在未根据可获得财政资源的情况制定有计划、可负担的出版计划之前，不得批准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该计划必须同时载有面向科学界的信息和面向普通公众的信息。</p> <p>51) 科学出版物要使得能够对开展的活动及所获知识进行评估。要根据相关活动和所研究遗址的类型和规模，在活动结束之后的一个合理期限前出版这些出版物。</p>
	<b>J. 能力建设</b>
《公约》 第21条	<p>52) 缔约国应开展合作，提供水下考古、水下文化遗产保存技术方面的培训，并按商定的条件进行与水下文化遗产有关的技术转让，包括但不限于：</p>




	<p>a.) 组织和参与区域和国际培训计划；</p> <p>b.) 培训专业人员，以从事水下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工作；以及</p> <p>c.) 建立专门的国家或国际机构，从事水下考古培训及水下文化遗产和遗物保护研究。</p> <p>53) 鼓励缔约国尽其所能地拟定并采纳统一标准，以提高水下考古质量与考古能力，并交流相关信息。</p>
	<b>K. 公众娱乐与认识</b>
<b>《公约》 第20条</b>	<p>54)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提高公众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价值与意义的认识，以及对依照《公约》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之重要性的认识。除其他以外，缔约国要：</p> <p>a.) 合作开展区域性或国际性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p> <p>b.) 通过媒体和互联网，促进公布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价值方面的信息；</p> <p>c.) 推动开展关注改善或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社区、团体或公共活动，其中特别包括针对潜水员、渔民、海员、沿海开发方和海洋空间规划者的计划；</p> <p>d.) 酌情提供位于本国领土上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一般信息；</p> <p>e.) 将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从遗址中打捞工艺品，包括其最后储存情况的信息告知公众；以及</p> <p>f.) 采取任何其他适当措施。</p>
	<b>L. 信息共享</b>
<b>《公约》 第19条</b>	<p>55) 根据《公约》第19.3条，鼓励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包括水下文化遗产的发现和所处位置、违反《公约》或国际法或违反与这种遗产有关的科学方法和技术以及法律发展的挖掘或打捞，具体做法包括：</p> <p>a.) 与授权机构分享目录和数据库方面的信息；</p> <p>b.) 酌情公布关于发现和研究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p> <p>c.) 向其他所有缔约国和教科文组织提供与水下文化遗产方面的行动相关的统计数据。</p> <p>56) 各缔约国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传播有关违反《公约》或国际法挖掘或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具体方法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有关的国际数据库，并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政府组织（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实现这一目标。</p>
	<b>M. 推广最佳做法</b>
	<p>57) 鼓励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家、区域或国际计划、项目和活动，以便相关出版物选择和认可，并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最大程度上反映《公约》以及所附《规章》的各项原则和目标。</p> <p>58) 在选择和推广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时，缔约国会议要对发展中国家的</p>





	需求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给予特别关注。 59) 在提出供选择和推广时，此类计划、项目和活动可以是业已完成、正在进行，或尚在计划中。
	<b>N. 动员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公约》</b>
	60) 缔约国要努力并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公约》及其原则，具体方式包括推动： a.) 编制水下文化遗产相关出版物，包括介绍相关研究工作成果的出版物； b.) 展示或介绍水下文化遗产； c.) 向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d.) 任何其他适当方式。
	<b>第IV章 筹资</b>
	<b>A. 为实施国家合作机制筹资</b>
<b>《公约》 第10.5、 第12.4 和 第12.5条</b>  <b>《公约》 附件规章 第17-19条</b>	61) 当某一缔约国根据一组协商国在《公约》第10.5条或第12.4条和第12.5条框架内达成的共识，实施保护措施、进行授权或开展必要初步研究时，这组协商缔约国要就为这些措施共同筹资作出决定。 62) 在决定如何为这些措施筹资时，缔约国要考虑： a) 各国的能力； b) 与有关遗产有关的可验证联系的程度及其保护意愿；以及 c) 有关遗产的所在位置。 63) 在确保足够供资之前，不得决定实施任何措施，遇紧急危险的情况除外。
	<b>B.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b>
	64)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基金”）是一项依据其《财务条例》第1.1条进行管理的特别账户。根据上述《财务条例》第4条，基金的来源包括自愿捐款。 65) 基金的使用将由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应符合《公约》的精神与各项规定，是对国家资助尤其是以下方面的工作的一种补充： a.) 《公约》及其国家合作机制的运作； b.) 与《公约》所涉领域相关的国际合作项目； c.) 缔约国的能力建设； d.) 咨询机构对缔约国的援助； e.) 加强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66) 邀请缔约国、机构和私营实体通过向基金提供捐款，或者为缔约国打算开展的确保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项目提供直接财政和技术捐助，对《公约》给予支持。

	<b>C. 基金资金的使用</b>
67)	缔约国会议的每次会议批准基金资金使用预算。预算草案由秘书处编制，至少在每次会议开始前的两个月提交给缔约国。
68)	如果资金使用预算中的资助项目获得缔约国会议的批准，秘书处应立刻使用收到的资金。
	<b>D. 财政援助</b>
69)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现有资源，接受、评估和批准从基金的财政援助申请。
70)	在决定资金的分配时，应优先考虑援助发展中缔约国的申请，以及涉及两个以上缔约国的加强国家合作的项目。
71)	缔约国会议提供援助的决定要以下述标准为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申请的援助金额适当；</li> <li>b.) 所建议的行动构思成熟、可行，与《公约》的目标一致；</li> <li>c.) 项目有望产生长期效果；</li> <li>d.) 受益缔约国在各自资源范围内共同分担国际援助的活动的费用；</li> <li>e.) 援助有助于建设或加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领域的的能力。</li> </ul>
72)	咨询机构将对属于《规章》申请范围的项目财政援助申请进行评估，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其建议。
73)	根据缔约国会议批准的供资申请中所规定的时间表，向秘书处提交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
74)	咨询机构将审查和评估这些报告，并且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其咨询意见。
	<b>E. 程序和格式</b>
75)	鼓励打算申请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向秘书处咨询如何编制申请。申请应在本指南所附表格上填写。秘书处将核实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
76)	缔约国要在缔约国会议下一届常会前至少4个月向秘书处提出完整的国际援助申请。
77)	要以英语或法语提交申请，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申请应由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缔约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签署，并提交至以下地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NESCO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France  电话：+ 33 (0) 145684406  传真：+ 33 (0) 145685596  电子邮箱：u.guerin@unesco.org</p>
78)	秘书处应将涉及水下文化遗产开发活动的国际援助申请提交咨询机构。咨询机构应在缔约国会议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就这些申请向缔约国会

	议提出建议，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和作出最终决定。
	<b>第V章 合作伙伴</b>
	<b>A. 实施《公约》过程中的合作伙伴</b>
	<p>79) 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合作伙伴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公约》缔约国内建立的从事《公约》所涉领域活动的政府机构和政府相关机构；</li> <li>b.) 大会批准的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从事《公约》所涉领域活动的中心；</li> <li>c.) 经缔约国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公约》所涉领域根据《公约》精神开展相关活动的非政府组织；</li> <li>d.) 科研机构、博物馆、大学以及所开展活动完全符合《公约》各项原则的任何其他类似实体；</li> <li>e.) 完全依照《公约》各项原则行事的私营实体。</li> </ul> <p>80) 任何支持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开发或参与致使遗产不可恢复的活动的实体，无论其法律性质或宗教派别如何，都不是合作伙伴。</p>
	<b>B. 国家一级合作伙伴</b>
	<p>81) 鼓励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和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合作，加强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尤其鼓励缔约国推动参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认定、记录与保护本国领土上的水下文化遗产；</li> <li>b.) 建立目录；</li> <li>c.) 拟定和实施相关计划、项目和活动，以提高对水下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对其进行保护。</li> </ul>
	<b>第VI章 对非政府组织的认可</b>
	<b>A. 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b>
<b>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章程》第1(e)条</b>	<p>82) 为得到缔约国会议的认可，非政府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制定与《公约》原则和目标完全一致的章程、目标和活动；</li> <li>b.) 参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并具备相关的能力、专门知识和经验；</li> <li>c.) 不会（或不曾）参与违反《公约》所定各项原则的任何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或致使水下文化遗产不可恢复的活动；</li> <li>d.) 酌情具备某种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属性；</li> <li>e.) 具备实施能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有固定和有效的成员；</li> <li>ii. 有固定场所；</li> <li>iii. 与适用国内法相符的法律地位；</li> </ul> </li> </ul>

	iv. 在接受认可之时，至少已经成立四年并一直开展相关活动。
	<b>B. 认可程序</b>
	<p>83) 希望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应使用本指南所附表格填写申请并上网提交。</p> <p>84) 秘书处核对申请的完整性，并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3个月将申请提交咨询机构审议。</p> <p>85) 咨询机构将向秘书处发送一份报告，并附上其根据秘书处、任何缔约国或任何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客观数据以及其成员的专门知识就认可提出的咨询意见。</p> <p>86) 秘书处将把所有认可申请连同咨询机构的报告一起提交缔约国会议以供其作出决定。</p> <p>87) 在就是否认可非政府组织作出决定时，缔约国会议将关注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p> <p>88) 秘书处应将所有申请登记在册，并随时更新和向公众提供缔约国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p>
	<b>C. 认可的审查</b>
	<p>89) 关于保持还是终止与所涉组织的关系，缔约国会议应每四年对已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一次审查。咨询机构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与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p> <p>90) 如果建议终止认可，秘书处将通知相关非政府组织，让它有机会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该意见将提交缔约国会议。</p> <p>91) 缔约国会议将根据提交其审议的所有文件作出决定。缔约国会议可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决定终止认可；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确定没有终止认可的实际理由。</p> <p>92) 如果完全没有合作，缔约国会议也可以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指令》，决定终止认可。</p> <p>93) 在认为必要时，包括在不满足认可标准时，咨询机构可以在缔约国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随时决定暂停与某个非政府组织的合作。</p>
	<b>第VII章 - 《公约》的徽标</b>
	<b>A. 徽标</b>
	<p>94) 为了提高《公约》的知名度并鼓励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宣传《公约》，《公约》配有一个徽标。</p> <p>95) 《公约》的徽标（下称“徽标”）图案是水波覆盖下的一个水下文化遗址。它代表着《公约》的普遍价值观。徽标为圆形，象征着对人类水下遗产的全球性保护。徽标使用的蓝色与联合国系统使用的颜色一致。</p>
	<b>B. 使用教科文组织徽标和《公约》徽标的适用规则</b>

	<p>96) 《公约》徽标可以作为单独徽标单独使用（下称“单独徽标”），也可以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徽标一起使用（下称“联合徽标”）。强烈鼓励优先使用联合徽标。</p> <p>97) 单独徽标的使用需要遵守本《指南》中的各项规定。联合徽标的使用需要遵守本《指南》及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的规定。因此，联合徽标的使用必须经过本《指南》及《指示》（针对教科文组织徽标部分）的授权。</p>
	<p><b>C. 单独徽标和联合徽标的图形设计</b></p>
	<p>98) 单独徽标用作《公约》的正式印章，显示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保护 水下文化遗产</p> </div> <p>99) 联合徽标显示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p> </div> <p>100) 单独徽标和联合徽标都可以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六种官方语言。它们的复制应遵守秘书处拟定并在《公约》网站上发布的图形证书，除非通过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否则不得改变。</p> <p>101) 如果在单独徽标和联合徽标中使用教科文组织六种官方语言之外的其它语言，在使用之前必须经过教科文组织的批准。</p> <p>102) 可以使用徽标的附加补充版本，例如下图，以便适当满足各种需求：</p> <p>a.) “支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支持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p> </div> <p>b.) “赞助”：</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赞助</p> <p>c.) “合作”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合作</p> <p>103) 可以根据需要创建徽标的更多补充版本，由缔约国会议或者在紧急情况下由其主席团代为批准。</p>
	<p><b>D. 使用权</b></p>
	<p>104) 根据本《指南》的规定，下列机构有权在得到授权之前使用单独徽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约》法定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即缔约国会议和咨询机构；</li> <li>b.) 2001年《公约》的教科文组织秘书处。</li> </ul> <p>105) 所有其他意欲获得徽标使用权的机构必须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并获得授权。</p>
	<p><b>E. 单独徽标使用授权</b></p>
	<p>106) 授权使用单独徽标是缔约国会议的特权。缔约国会议委托秘书处行使准许使用单独徽标的权力。</p> <p>107) 单独徽标应仅用于《公约》的<b>宣传</b>和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p> <p>108) 授权使用单独徽标应根据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合理性：单独徽标的拟议用途与《公约》原则和目标具有显著的相关性，而且如果不与教科文组织的徽标一起使用，单独徽标的使用应具有特殊利益。</li> <li>b.) 影响：使用权可授予那些可能对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具有真正影响并可显著提高《公约》知名度的特别活动。</li> <li>c.) 可靠性：对有关负责人（专业经验和声誉、参考资料和建</li> </ul>



	<p>议、法律和财务保证)及相关活动(政治、法律、资金和技术可行性)应取得适当保证。</p> <p>109) 以下为申请使用单独徽标的必要步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步骤1: 申请人必须向拟在其境内使用徽标的缔约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相关缔约国正式指定的国家其他主管部门提交使用单独徽标的申请;</li> <li>b.) 步骤2: 全国委员会或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将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支持或不支持该项申请,并将他们推荐的申请用英语或法语转发给秘书处。这些申请必须在距离徽标预计使用期第一天前的三个月提交给秘书处。</li> <li>c.) 步骤3: 秘书处将根据本《指南》第106段的标准对转交的申请进行评估和审批。</li> <li>d.) 步骤4: 所有的申请都会收到秘书处的答复。如果申请获批,秘书处将向申请者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里面有单独徽标。并通知相关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常驻代表团。</li> <li>e.) 步骤5: 秘书处将拟定并向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单独徽标使用情况的报告。</li> </ul>
	<p><b>F. 联合徽标使用授权</b></p>
	<p>110) 总干事有权授权与<b>赞助和合同安排</b>(筹资、商业用途)及<b>宣传活动</b>,特别是《公约》和<b>水下文化遗产保护</b>的宣传有关的联合徽标的使用。</p> <p>111) <b>赞助</b>可作为教科文组织对本组织不直接参与、不提供财务支助以及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活动的道义上的支持。赞助有时间限制,可根据下列标准和条件<sup>2</sup>在《公约》框架内授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单独或联合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根据各自的能力,运用各自能用的最佳可行手段,尤其是《规章》中事先给出的手段;</li> <li>ii. 可靠性:有关的负责人(专业经历和声誉、证明信和推荐信、法定和资金担保书)和相关活动(政治、法律、财务和技术可行性)应取得适当保证。</li> </ul> </li> <li>b.) 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为赞助目的使用联合徽标,必须在预计使用期第一天之前至少三个月通过有关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向总干事提交申请,或者附有相关全国委员会提供支持的证据;为赞助目的使用徽标只能由总干事以书面形式授权。</li> <li>ii. 特别是通过使用其徽标,必须能够适当扩大《公约》的影响力。</li> <li>iii. 可针对有限期的具体活动或定期重复举办的活动,授权为赞助目的使用联合徽标。在后一种情况下,每次重复举办活动都需要重新申请授权。</li> </ul> </li> </ul> <p>112) <b>伙伴关系协定</b>应由教科文组织与公共部门机构、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等</p>

<sup>2</sup> 作为参考,也可见同样适用的教科文组织授予赞助的一般标准。

	<p>合作伙伴之间协商确定，以开展有助于推进《公约》目标和原则及其在各个层面实施的具体活动。在伙伴关系协定范围内使用联合徽标应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授权。伙伴关系协定在续延之前应提交缔约国会议。</p> <p>113) <b>筹资活动</b>包括《公约》利益攸关方（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的活动，其唯一目的是为《公约》计划或基金筹集捐款。筹资活动使用联合徽标应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授权。</p> <p>114) <b>商业用途</b>是为了盈利而销售带有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或因特网域名的货物或服务。只有当这种用途同时是为了教育、推广或筹资的目的时才能被接受。</p> <p>a.) 将联合徽标用于商业用途的申请，包括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正式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收到的申请，应送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书面批准。</p> <p>b.) 秘书处与外部组织之间的任何合同安排（例如，与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框架、联合出版或联合制作协议，或与支持《公约》的专业人员和人士签订的合同），凡涉及这些组织对徽标的商业用途的，必须包括一项标准条款，规定任何使用联合徽标的行为必须事先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获得教科文组织的批准。</p> <p>c.) 在此类合同安排之下给予的授权必须限于指定的活动范围。</p> <p>d.) 除非根据本《指南》获得授权，商业实体不得使用联合徽标来表明其支持保护水下文化遗产。</p> <p>e.) 如果预期使用联合徽标可以获得商业利益，秘书处应确保水下文化遗产基金获得一定比例的收入，并签署一项协议，记载约束该项目之各项谅解的性质以及关于向基金提供收入的各项安排。</p> <p>115) 秘书处将向缔约国会议的每次会议编制和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徽标使用情况的报告。</p>
	<p><b>G. 保护</b></p>
	<p>116) 如果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已根据1883年通过并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3通知巴黎联盟的成员国并得到接受，以及如果《公约》的徽标[已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并根据1883年通过并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3[已通知]巴黎联盟成员国 [并得到接受]，则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内体系，防止《公约》的徽标和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或标识在其使用虚假地暗示与《公约》或教科文组织有关联的情况下被使用或遭到任何其他滥用。请缔约方向教科文组织提交负责管理徽标使用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p> <p>117) 如《公约》徽标在国际上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负责提起诉讼。《公约》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徽标在各自国家在未经《公约》法定机构明确认可的情况下被任何团体使用或用于任何目的。</p> <p>118) 秘书处和缔约方应密切合作，以便与国家主管机构一道并根据本《操作指南》，防止《公约》徽标在国家层面遭到擅自使用。</p>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表格1--发现通知

各国应根据2001年《公约》第9.3条和第11.2条之规定，通过外交渠道向教科文组织通报发现水下文化遗产的情况，并提交如下信息：

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

---

海洋区域：

---

大致类型（残骸、废墟、建筑结构、工艺品）：

---

大致年代和文化起源：

---

有无任何物品被移走？

---

建议采取的行动（如适用）：

---

主管部门：

---

联系人：

---

（可以添加补充资料、说明或图片。不过，秘书处不提供翻译、核实和/或文本处理服务。）

通知应以英语或法语提交，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并发送至以下地址：

UNESCO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France

电话：+ 33（0）145684406

传真：+ 33（0）145685596

电子邮箱：u.guerin@unesco.org

印章：

---

签字人姓名:

---

签字: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表格2--活动通知

主管部门应根据2001年《公约》第10.5 (c) 和第12.5条之规定，通过外交渠道向教科文组织通报活动情况，并提交如下信息：

所涉水下文化遗产：

---

大致年代和文化起源：

---

海洋区域：

---

预期活动的类型：

---

有无任何工艺品被移走？：

---

如果所述活动是一个项目，请告知：

- 项目陈述和目标：  

---
- 拟采用的方法和技术：  

---
- 完成项目的预期时间表：  

---
- 团队组成：  

---
- 环境政策：  

---
- 与博物馆和其他机构特别是科研机构的协作安排：  

---

建议采取的行动（如适用）：

---

主管部门：

---

联系人：

---

(可以添加补充资料、说明或图片。不过，秘书处不提供翻译、核实和/或文本处理服务。)

通知应以英语或法语提交，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并发送至以下地址：

**UNESCO**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France**

电话: + 33 (0) 145684406

传真: + 33 (0) 145685596

电子邮箱: [u.guerin@unesco.org](mailto:u.guerin@unesco.org)

印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表格3--意愿声明

所涉水下文化遗产：

---

贵国与有关遗产之间存在哪些历史或文化方面的联系？请说明：

---

---

---

---

根据《公约》第9.5或第11.4条声明贵国愿意参与磋商时，请随声明附上如下信息，以说明与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联系：

- a.) 科学专门知识方面的成果；
- b.) 历史文献；或
- c.) 任何其他适当文献。

联系人：

---

应以英语或法语向教科文组织提交本表，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并提交至以下地址：

UNESCO

S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France

电话：+ 33 (0) 145684406

传真：+ 33 (0) 145685596

电子邮箱：[u.guerin@unesco.org](mailto:u.guerin@unesco.org)

印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

#### 国际援助申请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特别账户的目的是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其制定的指南决定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想要提交国际援助申请者，请填写下表：

a.) 申请缔约国：

\_\_\_\_\_

b.) 拟开展的活动/项目： \_\_\_\_\_

c.) 干预区域：

\_\_\_\_\_

*(对于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请根据《公约》附件规章第10条附上一份项目设计。)*

d.) 地点：

\_\_\_\_\_

e.) 日期和期限：

\_\_\_\_\_

f.) 参与和/或支持本活动的其他缔约国：

\_\_\_\_\_

g.) 实施机构：

\_\_\_\_\_

h.) 目标： \_\_\_\_\_

i.) 申请援助金额（请随附预算明  
细）： : \_\_\_\_\_

j.) 受益人的财务或实物捐助：

\_\_\_\_\_

k.) 预期成果：

\_\_\_\_\_

l.) 活动为增强保护2001年《公约》所述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所做的贡献：

\_\_\_\_\_

m.) 活动为实施2001年《公约》所做的贡献：

\_\_\_\_\_

n.) 拟提交报告的日期和格式：

\_\_\_\_\_

o.) 联系人:

\_\_\_\_\_

(如有必要, 请附补充文献)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会议下届常会前至少4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完整的国际援助申请。

申请应以英语或法语提交, 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 应由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缔约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签署和转递, 并提交至以下地址:

UNESCO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France

电话: + 33 (0) 145684406

传真: + 33 (0) 145685596

电子邮箱: [u.guerin@unesco.org](mailto:u.guerin@unesco.org)

印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 认可申请

想要获得2001年《公约》认可者，请提供以下信息：

完整的正式名称：

---

组织说明：

---

主要目标：

---

详细地址：

---

非政府组织的成立和注册日期：

---

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国家：

---

请详细描述以前或当下在水下文化遗产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并介绍非政府组织的经历（如有必要，请随附补充文件）：

---

---

请在本表中附上：

- 非政府组织的正式成立文件
- 其《章程》副本
- 证实非政府组织业务能力的所有文件，包括：
  - 国内法规定的开业地址证明和法律地位证明
  - 非政府组织在审议认可申请之前至少四年内曾经参与相关活动的证明文件
- 非政府组织的成员数量
- 理事机构的成员姓名
- 其出版物清单，以及

- 国家主管部门或国际组织发布的参考资料。

申请应以英语或法语提交，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应在申请上签字并发送到以下地址：

**UNESCO**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7, Place de Fontenoy, 75007, Paris, France

电话: + 33 (0) 145684406

传真: + 33 (0) 145685596

电子邮箱: [u.guerin@unesco.org](mailto:u.guerin@unesco.org)

印章:

---

签字:


---

签字人姓名:

---

申请日期:

---

教科文组织水下文化遗产登记表范本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国家						
省份、地区						
主管机构						
登记人(姓名、职务)		日期		电邮/电话号码		
遗址名称(以及“绰号”)				遗址登记号码		

遗址的总体特征			
类别	船舶残骸	识别信息是否确定无误	是/否
	飞行器残骸	创建/建造时期/年份	
	其他交通工具	浸没时间(时期/年份)	
	孤立工艺品	保存状况	
	史前遗址	优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前的遗址	良		
结构	受损		
洞穴/沼穴	毁坏		
其他			
对遗存的自由描述			
位置			
UTM坐标		地理坐标	
基准		基准	
X		纬度	
Y		经度	
Z		深度	
这些坐标是否经过核实?			

遗址的最大范围（确切/估计米数）		宽		长		高	
<b>描述</b>	<b>区域</b> （请在相应部分下划线）			<b>海区</b> （请在相应部分下划线）			
	湿地、沼泽 水坑、水源 洪水淹没的洞穴 河流 湖/泻湖/泉 海岸 港口 湾 靠近海岸 远离海岸（说明大概距离） 公海			陆地 内陆水域 内水 领海、群岛水域 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 大陆架 区域（公海） 其他国家的毗连区 其他国家的专属经济区 其他国家的大陆架			
水体	水体特征			深度（米）			
	平静			最大			
	流动			最小			
	波涛汹涌			水下能见度（米）			
遗址浸没情况		定期	持续	部分		全部	
<b>海底表面构成/地层学</b>							
海草		石子		卵石		岩石	
沙子		泥		块石		其他	
可见性	可见部分遗址 无可见部分 遗址貌似山峰 通过回音表明遗址所在			可达		从岸上乘船	
<i>（如愿意，请在本表之后附加遗址草图）</i>							
<b>考古文物</b>							
所发现文物的类型							
目前地点	藏储		展出		原地		
保护、维护（报告编号等）							
<b>历史背景、文化起源</b>							

起源	非洲	重要意义	历史 文化 艺术 考古
	亚洲		
	欧洲		
	阿拉伯	历史文献	
	美洲	其他参考	
	澳大利亚		
	其他（具体说明）		
（如果愿意，请在本表之后附加历史背景说明）			

威胁			
针对遗址的破坏活动	掠夺 打捞货物 移动 故意摧毁 曝露 其他	附带影响遗址的人类活动	采矿 污染 拖网捕鱼 捕鱼 清淤 建筑工程 改变洋流 筑坝 其他
造成损坏的自然因素	侵蚀 曝露 氧气影响 地震活动 波浪 其他	状况	
		持续威胁 直接危险 预期威胁	
威胁证据:			
找到、发现			
发现	发现日期		
	发现人		
	联系信息（如适用）		
报告	发送人（请在相应部分下划线）		发送至（请在相应部分下划线）
	发现人 船只，本国国民 当地主管机构 负责的考古学家，遗址管理人 国家主管机构		国家主管机构 部委 其他国家 2001年公约缔约国 其他

通知教科文组织 <i>用于领海以外的遗址和适用情况</i> )	通知发送人	发送至
	国家主管机构 其他	教科文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利益声明	提交人、日期	后续
	1.	
	2.	

针对遗址的活动				
活动类别 (初步研究、科研、文献编制、文物打捞、发掘.....)	起始日期	结果	负责人/实体	联系
1.				
2.				进一步补充
上载	报告、照片、许可证			
考虑开展的活动和授权申请 (如适用)				
考虑开展的活动类别	起始日期	计划的活动	负责人/实体	联系
1.				
2.				进一步补充
授权情况	团队负责人的姓名和资格	下级	上级	
		当地主管机构 考古学家 遗址管理人 许可申请人或实体	国家主管机构 主管部委 其他国家 2001年公约所有缔约国 国际海底管理局 教科文组织	
通知教科文组织 <i>用于领海以外的遗址和适用情况</i> )	通知发送人	发送至		
	国家主管机构 其他	教科文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目录和名称	
遗址是否记录在国家目录中?	
遗址是否有特殊的名称?	
遗址是否构成保护区的一部分?	



有关出版物和报告				
作者	出版年份、地点	书名	链接	版本、页数
				进一步补充